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

95年10月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制定

102年3月01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105年2月23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107年3月07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學生輔導法。
- (二)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學校預防心理衛生能力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(二) 協助學校教師增進輔導工作效能，以提高輔導及品質。
- (三) 幫忙家長因應及面對學生適應困擾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個別晤談：規劃時間一週前，由教職員工、當事人或班導師向輔導室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輔導教師諮詢：特殊個案處理方式諮詢服務、轉介個案。
- (三) 家長個別諮詢：規劃時間一週前，由家長至輔導室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專業諮商：經輔導老師轉介，配合學生特殊需求，進行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…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本校輔導室個別諮商室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。

六、輔導專業人員：由主管機關派任心理、社工師等輔導專業人員蒞校提供服務。

七、服務時間：依學生需求排訂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定期提供輔導專業人員諮詢及諮商服務。
- (二) 有效協助師生進行心理評估，以及特殊學生之轉介與治療。

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業務項下支付。

十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